

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訊會議紀錄

議程提案發出時間：113 年 01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

意見收集截止時間：113 年 01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

召集人：賴治民院長

紀錄：黃思偉

委員會成員：張銘煌委員、詹昆衛委員、王昭閔委員、林珮如委員、陳柏丞委員、陳鵬文委員、
陳冠呈委員

【提案討論】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獸醫學院

案由：本院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。
- 二、請檢視本院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（如附件一）。核心能力如有修訂，請一併修訂其與上層（校）核心能力之關聯性強弱（最強/稍強/中等/稍弱/最弱/無）。

決議：無需修訂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獸醫學院

案由：訂定本院 113 學年度共同必修學科。

說明：本校各學院應逐年修訂院共同必修科目及其教學內容大綱。本院 112 學年度共同必修學科為「獸醫生理學」，其學科內容概述與教學內容大綱請參閱附件二。

決議：113 學年度維持以「獸醫生理學」為本院共同必修學科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獸醫學系

案由：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碩士班開設「高等人畜共通疾病」、「高等動物疾病診斷學」課程，其學科內容概述與教學內容大綱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，各課程教學大綱之「學科內容概述」及「學科教學內容大綱」兩欄位，應由學系訂定並由永久課號中建立資料。各專業科目之學科內容概述、教學內容大綱應每年檢討，提請各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。
- 二、本系 112 入學年度碩士班課程學科內容大綱與概述業經 111 學年度系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惟「高等人畜共通疾病」、「高等動物疾病診斷學」當時列為預備課程，其學科內容大綱與概述（如附件三）擬再提請審議，以完備程序。
- 三、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10 日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，檢附會議紀錄如附件四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獸醫學系

案由：本系 11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（含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）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10 日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本系學士班、本系獸醫學及管理碩士班與本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 11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如附件五，請卓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獸醫學系

案由：本系 113 學年度專業課程學科內容概述與教學內容大綱，提請核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10 日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本系學士班、本系獸醫學及管理碩士班與本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 113 學年度各專業科目之學科內容概述與教學內容大綱如附件六，請卓參。

決議：修訂「獸醫解剖學」與「獸醫解剖學實習」課程之「學科內容概述」為「讓學生瞭解動物（犬、貓、豬、牛、羊、馬、雞等）各系統、器官之解剖構造。」，餘照案通過。